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6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380.44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694.0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173.5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批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批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批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相关会议安排。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征集投票权的比例：未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扶贫胜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涛，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涛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1986 年至 1990 年，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财会金融系副主任、主任、校长助理；1990 年至 1998 年，任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国教育服务中心总经理；1998 年至 2002 年，任北京炬通远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至 2006 年，任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2 年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4、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郑芳宏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郭涛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涛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郭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06	概伦电子	2023/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间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17:00 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primarius-tech.com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信函须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唐伟、郑芳宏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